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弘信國際海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弘信國際海運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825港元的認購價格，認購合共73,159,881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85%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356,902港元，擬全部用於具身智能商業化應用初期佈局。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以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時務須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弘信電子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弘信國際海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弘信國際海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3,159,88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5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弘信國際海運(作為認購人)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73,159,881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731,598.81港元)，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85%(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5港元：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30港元折讓約19.9029%；及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08港元溢價約2.1040%。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和發行時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與本公司於交割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交割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

- (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的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並未在交割日前被撤回或撤銷；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交割日前未被撤銷、撤回或取消；
- (4) 自認購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及認購人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5) 認購人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項下擬議交易的決議案；
- (6)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時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7) 認購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時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最終截止日：	認購協議簽署後的第二十(20)日，或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要求的前提下，雙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交割：	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或之前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後的第八個營業日，或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要求的前提下，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鎖定期：	認購人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自交割日起九十(90)日內，認購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處置、質押、押記、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認購股份，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以出售、轉讓、處置、質押、押記、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67,677,10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截至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仍可發行367,677,102股股份。

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領先的豪華汽車和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代理商。本集團擬充分發揮自身客戶、場景、項目運營及服務能力，與弘信國際海運的關聯方弘信電子開展戰略合作，共同佈局具身智能商業化應用服務產業。本階段投資於建設算力供給與運營、數據採訓與服務兩項基礎能力。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認購方能夠在相關資本、業務及其他資源方面產生長期戰略協同，能夠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弘信國際海運亦有意於二級市場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

由於不會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內扣除任何開支，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356,902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0.825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具身智能商業化應用初期佈局。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認購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董事				
張德安 ⁽¹⁾	581,892,500	31.81%	581,892,500	30.59%
其他董事				
徐悅	3,158,000	0.17%	3,158,000	0.17%
王志高 ⁽²⁾	9,570,500	0.52%	9,570,500	0.50%
唐亮	1,005,000	0.05%	1,005,000	0.05%
陳昶	537,000	0.03%	537,000	0.03%
公眾股東				
認購人	0	0.00%	73,159,881	3.85%
其他公眾股東	1,232,834,013	67.40%	1,232,834,013	64.81%
總計	1,828,997,013	100%	1,902,156,894	100%

- (1) 張德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被視為於栢麗萬得有限公司持有的395,40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被視為於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德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16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德安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9,303,000股股份。
- (2) 王志高先生被視為於金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志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9,57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各股份數目均不包含授予相關股東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4) 上表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828,997,013股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弘信國際海運

弘信國際海運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運營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弘信國際海運由弘信創業工場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弘信創業工場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較為分散，(i)李強先生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持股約33.9%；(ii)上海弘琪雲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強先生和李詩琪女士分別持有95%和5%)直接持股約為14.7%；及(iii)若干其他股東，其各自的持股均低於10%。除上文所披露的李強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弘信創業工場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弘信國際海運及其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貨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擁有強大的豪華及超豪華產品組合。本集團以分銷及代理協議的方式為多個汽車品牌經營4S經銷店，當中主要包括寶馬／迷你、奔馳、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賓利、沃爾沃、凱迪拉克、林肯及雷克薩斯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別克、大眾、豐田等中高端品牌；以及鴻蒙智行、智己、小鵬及smart等獨立新能源汽車品牌。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以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股份之認購
「交割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約定的發行認購股份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家族信託」	指	張德安先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和張德安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酌情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弘信電子」	指	廈門弘信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0657.SZ)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終截止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約定的最終截止日
「重大不利變化」	指	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而言，指能夠(i)對該方業務、財產、資產或債務或(ii)對該方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或一系列)事件、情況、事項、事實、條件、變化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25港元
「認購人」或「弘信國際海運」	指	香港弘信國際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73,159,881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73,159,881股新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徐悅先生、王志高先生及唐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映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孫敏傑先生組成。